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戴善斌
　　黃建誠
　　陳弈嵐
　　鄭麗蓉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游正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金城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賴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甲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甲「遲延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分別以如附表甲「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

等）在內。經查，被告金城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城興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甲○○係被告金城興公司之唯一董事，且被告金城興公司尚未選任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個人除戶資料、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無代表人可為被告金城興公司行使法定代理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依原告聲請，以本院110年度勞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選任丁○○為被告金城興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,213元，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30萬0,626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弈嵐10萬4,351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8萬1,023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五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陳弈嵐及丙○○。六、上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嗣於110年11月30日以民事撤回部分起訴暨陳報狀，變更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32萬5,213元，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30萬0,626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弈嵐10萬4,351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8萬1,023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五、上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，原告願供擔保

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陳弈嵐、丙○○（下稱原告等4人）均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作內容與工資條件各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於每月5日發放當月工資。詎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初即呈現事實上歇業狀態，並無負責人或由負責人指派他人處理公司營運狀況。更甚者於110年4月起，於該月5日起即未發放工資，原告等4人為免自身經濟生活受到影響，先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離職日，向被告公司終止雙方之僱傭契約，以利後續另謀生路以及請求各項給付。

㈡原告等4人與被告公司終止僱傭契約後，因兩造間尚有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爭議，原告等4人乃於110年5月6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於110年6月15日未出席調解會議，而致調解不成立。

㈢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3條第1項、第14條第4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民法第486條本文等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4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項目金額，並聲明，如前開程序事項中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之特別代理人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就起訴狀所載之原告主張事實、請求項目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均不爭執、沒有意見，僅為答辯聲明：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等4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資遣費試算表、被告公司之工商登記資料、原告等4人之員工資料表、原告等4人自109年8月至110年6月之工資明細、

新北市政府110年6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丙○○之請假單、臺北市政府函文暨函附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新北市政府110年8月18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1244517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71頁、第83至90頁、第143至14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自勘信為真實。

㈡茲就原告等4人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如附表二所示之原告主張被告各積欠渠等如附表二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並提出上開原告等4人自109年8月至110年6月之工資明細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各主張被告應給付渠等如附表二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、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」，勞基法第11條及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

規定。」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平均工資」，依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規定為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，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又所謂「一個月平均工資」，依勞委會（83）台勞動二字第25564 號函解釋，係指等於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 。故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，除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 條所定情形外，應以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期間總所得除以6 。

⑵經查，原告等4人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既經渠等以被告積欠薪資為由，分別於如附表一「離職日」欄所示之日期，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應屬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終止勞動關係，被告自應發給原告等4人資遣費。

⑶經查，本件原告等4 人各自如附表三所示之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，工作年資則如附表三「新制年資」欄所示，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應如附表三所示，故原告等4 人請求如附表三「得請求資遣費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 條所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定有明定。意即依法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勞工資遣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

第12條第2 項，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，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如附表一離職日所載之日終止，則被告應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部分，則應於契約終止時即結清給付勞工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各如附表二「遲延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第14條第4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民法第486條本文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合計各如附表甲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其中各如附表甲「遲延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